

关于“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具体内容作出如下阐述：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成都中希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邦洁厨业有限公司。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内容，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详细具体地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成都中希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邦洁厨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设施明确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总投资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77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7%，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主体施工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施工过程由我公司主管安全环保人员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全面竣工，2022年4月2日至7月1日进行调试运行，经自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3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全面的现场监测。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69，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18 日)，具备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事本项目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上岗证书，并在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我公司与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本项目的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完成《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协助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2-1 厂房、4-2 厂房）、储运工程（2-1 号厂房内辅料库及成品库，4 号厂房 2 楼原材料库）、环保工程（废气环保工程、废水环保工程、固废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办公区）。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项目的数据整理和资料分析，并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后，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桦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专家和验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对周边群众和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或投诉，被调查人员均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表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颁布并实施了《成都东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实施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相关制度，环保管理工作实施到位。设置专人专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记录和维护，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规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其建设过程中、竣工后未开展过整改工作。

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按照验收报告表及验收意见的建议与要求，落实后续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对环境保护设施加强巡检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